

## 第三十二章 汽车渡轮

### 32.1 序

**32.1.1** 本章的内容，为船员在汽车渡轮的汽车甲板上操作的一般须知事项。若有其它文件或本守则的其它章节有提及这方面的指引，可作互相参照，且应与本章一并阅读。

### 32.2 概论

**32.2.1** 汽车在汽车甲板和斜道上行驶、停泊和系稳，应由船上的专责高级船员监督进行，并由最少一名合格人士协助。

**32.2.2** 汽车甲板上均不得吸烟或明火，同时要张贴显眼的「不准吸烟」或「不准吸烟/明火」等标志。

商船通告第  
19号

**32.2.3** 无论何时，未获许可人士均不得进入汽车甲板。船舶在航行途中，任何人员未获特别批准，也不得进入汽车甲板。

**32.2.4** 未获得船上的专责高级船员许可，汽车司机及乘客不得在汽车甲板上逗留。汽车上岸时，司机和乘客要以最短的时间返回汽车。

**32.2.5** 若汽车甲板上安装有闭路电视摄影机，摄影角度应尽量一览无遗。闭路电视应持

续摄影，包括汽车甲板上的巡查，并可与客舱的消防巡查一并使用。

### 32.3 通风

**32.3.1** 汽车甲板无论何时都要空气流通，以防危险物质积聚。

1998年商船  
(小型船舶  
防火)规例  
SI 第 1011  
号, 1998年  
商船(大型船  
舶防火)规例  
SI 第 1012  
号

**32.3.2** 在客轮上，若有汽车在船上，汽车渡轮的密闭场地的通风扇必须长期启动。装卸汽车期间，或有可燃气体或液体存放于汽车渡轮的密闭场地内之时，有需要增加通风量。商船规例有特别为货物空间的通风情况而设的规定。

**32.3.3** 为减低烟雾积聚，汽车司机在登船后尽快关上引擎，同时于离船前，须于接到指示后才可发动引擎。在装卸汽车时，为改善空气流通，若船头和船尾有足够的干舷，可将门打开。如果怀疑不够新鲜空气，应进行测试，确保空气中维持 21%的氧气，而一氧化碳的浓度低于 50ppm。

### 32.4 防火的安全措施

**32.4.1** 若汽车甲板无人当值，须启动火警探测系统。甲板与机房船员应受过培训，知道如何使用洒水系统，并懂得这些系统的操作。汽车甲板上应设有闭路电视长期监察，或定时作实地的火警巡查。

**32.4.2** 船舶航行期间，汽车甲板上的防烟门都必须关闭。

## **32.5 噪音**

**32.5.1** 船员在汽车甲板上工作，平均每日不得在相等或高于 90 绝对分贝的环境下停留超过 8 小时。若每日有 8 小时达到或超过 85 绝对分贝，船上应备有听觉保护器；若每日有 8 小时达到或超过 90 绝对分贝，则应戴上听觉保护器。详细的噪音水平指引，可参阅《船上噪音水平工作守则（1990 年修订本）》。

## **32.6 安全通行**

**32.6.1** 乘客进入或穿过汽车甲板时，应要获得提醒，留意行驶中的汽车。船舶航行时，乘客应走在行人道上。

**32.6.2** 汽车的路线应尽量与行人通道分开，也尽量不要以船上的坡道充当行人道。除非已将人车分开，否则不可将汽车的坡道用作行人道。分开的方式可以是提供适当保障的行人道，或确保行人与汽车不会同时使用该条坡道。（参看《在汽车渡轮上存放与系稳汽车的工作守则》第 2.6 节。）

**32.6.3** 船员当监察、调度和存放汽车时，需非常小心，确保没有人会遭遇危险，同时应遵守下述预防措施：

- 船员须容易被乘客辨别出来。
- 甲板上的高级船员与其它船员应保持清楚明确的沟通，保障乘客与汽车的安全。
- 船上应有适当的交通管制安排，包括速度限制，在适当地点设置提示讯号。如有需要，应

- 与岸上的管理人员合作，一起监控登船的程序。
- 装卸监督和人员指示汽车行驶的手号不可含糊。
  - 船上要提供足够的照明。
  - 不可站在行车路上指挥汽车，尤其不可站在倒后行驶的汽车后面，应站在一旁，却又留在司机的视线范围以内。所有在汽车甲板上工作的人员应穿上能易于被看到的衣服，尤其特别当心甲板的「两端」，因为汽车有可能由船的两边驶入。
  - 船员要时刻警觉，因为汽车可能会在坡道或倾斜的甲板上失控，路上潮湿的时候，尤其危险。而汽车也会因坡道太陡而受损。坡道上应有适当的防滑表面。
  - 汽车若装有倒车警报器，会在倒车时发生警号。
  - 应采用安全工作系统，确保汽车均按照合格人士的指示行驶。
  - 船员在船上走动时，应小心留意移动的坡道、会移动的甲板等。若有可能，这类坡道和甲板应安装有视听警报器。

### **32.7 检查汽车**

**32.7.1** 每辆登船汽车在接受船运时，必须由一位至多位专责合格人员检查外型，确定适合船运，例如：

- 根据认可的稳固货物手册，适合系稳在船上（另见第 29.1.4 节）；
- 在可行情况下，将汽车的负载物系稳；

- . 检查汽车的高度，确保可以通过甲板或舱门，同时坡道还留有足够的净空；
- . 车上是否标有任何卷标、告示牌和标志，说明汽车装载有危险货品。

商船通告第  
19号

**32.7.2** 应尽量可能合理地确保每辆汽车的油缸不会过满，以免有溢出油的情况出现。任何汽车的油缸若明显可见满溢，不得登船。

**32.7.3** 船员应留意存放清单上，及卷标、告示牌和标志上标明载有危险品的汽车，同时应小心汽车会否装有未经申报的危险品。

### **32.8 汽车的装载**

**32.8.1** 应遵守船东对处理和存放不同汽车所发出的特别说明或指引。

**32.8.2** 驶入渡轮的汽车应：

- . 尽量纵向排列；
- . 紧密横向排列，万一在系稳的工序上有任何失误，或出于任何原因，可以限制横向移动的空间。不过，两排车之间应有足够空位，供船员通过及供乘客上下车和往来汽车停泊区；
- . 汽车的重量分布不致，令渡轮出现过大的俯仰差，以致船舶或岸上结构受损。

**32.8.3** 汽车不应：

- . 停泊在常设行人道上；

- 停泊在船头和船尾的操纵装置、客舱入口、梯具、楼梯、升降机或登船舱、灭火设备、甲板排水口阀门掣、通风槽防烟板掣之前，妨碍操作和进出；
- 若船上装有防火水幕，不应横架在喷水位上。

**32.8.4** 所有通往系稳设施、安全设备和操纵掣的安全通道，应有正确的保养。汽车甲板下的船舱楼梯和逃生路线，应以黄色漆油清晰涂上，无论何时都要保持通畅。

**32.8.5** 每辆汽车的制动器都要拉上，汽车的每个部件如设有制动器，都要拉上。同时，每辆汽车的传统齿轮要拨都停在空档上。

**32.8.6** 半挂车在海上运送途中不得用着陆架支撑车身，除非该着陆架是专为航运而设并已清楚标明，而甲板的强度又足以承受点载荷，才可以此方式停放。

**32.8.7** 与拖车分离的半挂车，应用支架或同类设施承放在最接近牵引板的地方，以便不会阻碍第五轮与中心立轴的连接。

**32.8.8** 在恶劣天气下，若汽车停泊不稳移动，鼓、小罐和同类薄壁包装会容易损毁，因此不可存放在没有足够防护的汽车甲板上。

**32.8.9** 须因应操作的地区、一般天气状况及渡轮的特性，尽量把货车的底架固定，不可悬

空。做法是尽量将货车系稳在甲板上，或于系稳前用千斤顶抬高底盘，若货车是用压缩空气悬挂装置，则要先行放气。

**32.8.10** 压缩空气悬挂装置可能会漏气，因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，防止航行途中因漏气而变得不稳固。有关措施可包括用千斤顶抬高汽车，或若备有悬挂装置，则要先行放气。

## **32.9 系稳货物**

**32.9.1** 渡轮启航前，必须所有货物都要已系稳妥。

**32.9.2** 船长在认可的系稳货物位置手册的制约下，有权决定应否把汽车系稳或绑紧，及是否适合运载某类汽车。作出决定时，应从良好航行技能的各项原则、装载货物的经验、良好的工作表现，及国际海事组织颁布的《货物装载与系稳守则》来考虑。

**32.9.3** 获委派负责系稳汽车的船员，应受过培训，懂得使用该种设备，并以最熟练的手法系稳不同种类的汽车。

**32.9.4** 系稳汽车的过程应由合格船员监督进行，该船员应熟习《稳固货物手册》，三吨半以上的货车，在任何情况下均必须系稳，系稳的方式根据该段航程预计会出现的情况，汽车在船上会有怎样的移动而定。

**32.9.5** 在航程中，应定期检查绑系的情况，确保汽车仍然系稳。航程中负责检查汽车之间空位的船员要提高警觉，以防为移动或摇摆的汽车所伤。如果需要重新调整汽车的系稳情况，有需要时，船舶须改变航道，稳定船身及减低船舶的摇摆程度，作出配合。每次检查过汽车甲板之后，应知会当值的高级船员。

**32.9.6** 若使用轮楔来制止半挂车的移动，则在半挂车与拖车头正确地连接前，切勿将轮楔取走。

**32.9.7** 汽车在停泊妥当、拉上制动器，并关闭引擎之前，不得开始系稳工作。

**32.9.8** 若汽车存放在倾斜的甲板上，则必须先于轮下塞进楔子，才可进行绑紧工作。

- 拖车司机不可离开车厢，去解开或连上挂车制动装置，而应由另一人负责。

- 拖车要拉上制动器，制动器应运作良好。

- 除了使用轮楔，还应最少用两条系索，制止挂车向下溜，直至挂车的制动器已拉上，并运作良好，才可解开。

**32.9.9** 船员在阴影中工作，或须爬到车底做绑系工作，应使用手提灯或电筒。

**32.9.10** 负责系稳汽车的船员，应要小心提防车底的突出物，以免受伤。

**32.9.11** 绑紧汽车时,应尽量绑在汽车的专门设计来作绑系的系稳点上,并且每条系索要独立绑在一个系稳点的其中一个小孔、环或绑圈上。

**32.9.12** 拉紧系索时要留心,确保系索的一端已连上甲板,另一端绑紧在汽车的系稳点上。

**32.9.13** 若用钩或其它用具将系索连上汽车的系稳点,则要注意搭钩的方式,确保航程中当系索松弛时,钩仍不会脱落。

**32.9.14** 绑紧汽车的方式要能在系索松弛时,船员穿过安全通道,即可走去再度拉紧。

**32.9.15** 绑在同一辆汽车的系索的拉力要相等。

**32.9.16** 应尽可能安排汽车两边有相同的系索,绑的角度能同时提供前后制约力,而拉向船头与拉向船尾的数目相等。

**32.9.17** 汽车系索若与甲板成 30 至 60 度角,能产生最大的效力。若无法形成这个角度,则可能需另添加额外的系索。

**32.9.18** 系稳货车时,不要将系索交叉,否则在船以温和的角度颠簸时,系索不能制止货车翻侧。系索应从汽车的系稳点连到车侧附近甲板的系稳点上。若由于汽车的摩擦系数低,例如不足以绑紧实心轮胎的挂车,则可额外使用

交叉系索，阻止拖车溜动。另外，也可以使用橡胶垫。

**32.9.19** 船舶未稳妥地泊在码头前，且未得到船长的明确许可，不得解开绑系卸下汽车。

**32.9.20** 由于拉力的突然松弛而产生的危险，船员解开系索时要小心。

**32.9.21** 为免装卸时造成损坏，应将汽车甲板上所有未用过的系稳设备移走，免被行经的汽车碾过。

**32.9.22** 系稳设备应每隔六个月由合格人士定期检查一次，确保性能良好。若怀疑系索曾于航程中受到过重负荷，也应进行检查。有故障的设备应取走放好，以免有人一时大意取用。未用过的系稳设备，应稳妥存放在远离汽车甲板的地方。

## **32.10 危险品**

**32.10.1** 本节应与第二十七章「危险物品」一并阅读。至于如何处理危险品导致的紧急事故，可参阅《紧急程序》第十章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守则。

**32.10.2** 装载危险货物的货车上船前要先检查，确定货物的外表有否损坏、泄漏的迹象，货物又有否移位。若发现装有损坏、泄漏，或货物移位的危险品的货车，不可上船。若货车上船后发现泄漏，应向船上的高级船员呈报，

人员要远离该货车，直至确定不再对人员有危险为止。

**32.10.3** 装载危险货品的货车，及其邻近的车辆，无论何时均应系稳。

商船通告第  
59号

**32.10.4** 装有危险货品的油车及拖架上的油罐要特别留意（有关受热油柜的内容，见商船通告第59号）。在预订运载时应先确定该些油柜的货物已获批准，可以用海路运送。

商船通告第  
19号

### **32.11 专用的汽车**

**32.11.1** 供旅行车之类的汽车使用的燃气缸，应紧紧系稳，以免受船舶摆动的影响，同时，要于航程中截断供气。若有泄漏，而气缸又不稳固亦非相连，不得上船。

**32.11.2** 下述汽车、拖车和装载物，应予特别注意：

- 油车或装载不属于危险货品液体的液罐，容易因渗透而损坏，届时与润滑剂无异。因此必须全程系稳。
- 履带车和其它会与甲板金属起金属接触的装载物，若有可能，应采用橡胶垫或垫料。
- 拖架上的重物。
- 挂有冻肉或摇摆的玻璃等物品的汽车。
- 半满的油车。

**32.11.3** 对装载牲口的货车，应予特别注意，确保已妥为系稳、空气充分流通、存放妥

当，并可以随时走近牲口。详细指引载于渔农食品署颁布的《用渡轮运载牲口—船长、装货船员及船主须知》。

**32.11.4** 对于与电插头设施相连的汽车，船员所采用的预防措施，与本守则第七章和第十章关于使用电器的部分相同。

## **32.12 工作设备的使用**

**32.12.1** 船上的坡道、车辆平台、活动汽车甲板及相类设备，应由专责高级船员所委派的合资格人士操作，并符合船公司的工作指引。船上要设有安全工作制度，确保船员的健康和安全，也不会置乘客于危险当中。若甲板上仍有其它人，不得启动坡道等设备。若坡道使用时，有任何人在甲板上出现，应立即停止操作。

**32.12.2** 操作这些设备的培训当中，应包括理论部分，以便受训者明白影响该些设备安全操作的原理，并可监督实际工作。

**32.12.3** 活动甲板坡道升降时，乘客不得接近。汽车停在下降中的活动甲板坡道上，应用轮楔稳固位置。

**32.12.4** 除非坡道、活动汽车甲板、升降装

置是特为载人设计，或已改装作此用途，否则不得载人。

**32.12.5** 活动汽车甲板及升降装置处于停放位置时，须予锁稳。

**32.12.6** 装卸汽车后，要将汽车甲板的液压系统关上，并应通知驾驶台，以免有人在航程里无意中启动系统。

**32.12.7** 由于船上的流动操作设备并非固定在船身上面，故应于起航前妥为收藏。

### **32.13 日常的管理**

**32.13.1** 行人道要畅通。

**32.13.2** 汽车甲板、船上的坡道及升降装置，要保持清洁，不可有积水、液态或固态的油脂或任何液体，以免令人滑倒，或成为移动中货物的润滑剂。溅出了上述的液体后，应立即清洁。汽车甲板上应放置砂箱、积油盘和抹地用具，以便随时取用。

**32.13.3** 汽车甲板、船上的坡道和升降装置上，不得有任何障碍物和松动的对象，例如备用品、垃圾等。

**32.13.4** 船员清洗汽车甲板时，应小心避开电插座和电器装置。

**32.13.5** 甲板排水管前不得放置绑系设备、垫料等物。

空白页